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蘇郁惠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94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9,0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63,725元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58計算之利息1,7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.296計算之利息7,2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584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